

#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南旅基地东路 765 号

联系电话：0991-5923032

乙方：乌鲁木齐兴荣鑫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闸滩村 1 队 3 号楼底商 2

联系电话：181679856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置乙方食材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 1. 购置食材名称、质量、数量、单价

### 1.1 货物名称、规格、价格。

序号	品名	投标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不低于 5kg	袋/包	64	
2	面粉	不低于 10kg	袋/包	51	
3	亚麻籽油	不低于 5L	瓶/桶	75	
4	红花籽油	不低于 5L	瓶/桶	108	

每份价格 298 元，数量总计：1712 份（实物 1607 份，提货券：105 份），货款总计：510176 元（大写：伍拾壹万零壹佰柒拾陆元）。

1.1.1 综合供应商必须保障全部供应商品安全可靠，符合国家商品标准并在保质期内。

## 2. 质量保证期限

质量保证期限：供应食材的规定范围内。

### 3. 包装

3.1 包装标准：食材包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满足搬运、装卸、运输的包装要求。

3.2 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运输及交付

4.1 交付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县人社局。

4.2 交货方式：一次性交付，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 5. 货款结算期限及方式

5.1 货物发放完毕后，乙方提供全额合法合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普通发票。

5.2 根据实际采购份额，采购人以转账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货款。后续如有退休人员增加或减少，则采购人根据情况追加或减少采购份额。

5.3 乙方账户信息（甲方应不支持合同约定外账户支付）：

名称：乌鲁木齐兴荣鑫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乌鲁木齐农商银行永丰支行

账号：801100012010109767262

行号：402881001001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合同终止。

### 7. 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当日内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后对数量有异议，应当时提出，对质量有异议，应及时提出，由乙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

##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等社会事件。

8.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9. 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9.1 乙方不能按约定交货或提供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甲方要求退换货的，乙方应当在 1 天内完成，否则，每逾期 1 天，应当按照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乙方迟延退换货超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的，应当承担项目金额 10% 的违约金。

9.3 若因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无须支付。

10. 争议解决的方式：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凡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来解决纠纷。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 11. 协议效力及其它约定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1.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11.5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联络方式为各方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载明地址送达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文书、律师函、往来函件、书面文件的视为有效。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15年1月7日



乙方：（盖章）

地址：

联系人：张大为

签订日期：2015年1月7日